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设立佛山万充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拟在佛山设立子公司佛山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以下统称“佛山万充”）。

成立佛山万充，旨在实施新能源投资公司“建设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在国内新能源推广城市、地区投资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桩，投资建成后桩体纳入爱充网服务运营网络，进一步加快推进充电服务网络建设”的产业投资战略，抓住机遇加快推动全国充电设备投资建设与充电运营网络建设。

2.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新能源投资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

2.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应用软件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工业电器成套设备的销售；电力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类信息咨询，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新能源二手车信息咨询及买卖，汽车租赁；冷链物流；货运代理；电力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工程施工；提供停车服务；仓储服务。

（最终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2017 年 2 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以下简

称《规划》），根据规划要求，佛山在 2020 年前，力争实现纯电动公交占比达 100%。

佛山市场目标车辆以公交车、物流车为主。佛山位于广东省中部，地处珠三角腹地，毗邻港澳，东接广州，南邻中山，是广东重要的制造业中心，在广东省经济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新能源战略的深化落实，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在我国将成为必然趋势，电动车的发展将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的先期投入。为便于属地管理，加强与地方政府、客户紧密沟通，投资、建设充电桩业务，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拟在佛山设立子公司。

2. 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产业发展与国家与地方政策密切相关，投资项目落地存在一定政策变动风险；各地投资公司的运营发展受地方政策及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影响；地方投资公司的管理协调对公司提出一定挑战。

3.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抓住中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加快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全国的布局。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